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5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崔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3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34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,346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
01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2 實。

03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4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6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7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08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09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0 本件原告已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4.03%計算之利息，復請求
11 被告給付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12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13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
14 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
15 減為1元為適當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1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羅富美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2 書記官 戴子清

03 計算書：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